

有关“撤走的自行车等的返还方法”的更改

2011年4月1日起

根据 有关防止自行车等放置（停放）等条例 ， 返还撤走的自行车等时， 返还地点和返还时间有所改变。

2011年4月1日～

⇒ 返还地点：大分市中央町“中央町地下存车处”

⇒ 返还时间：平日（市政府工作日）上午9点30分～下午5点（中午～下午1点除外）

⇒ 联系单位：中央町地下存车处 电话 097 - 537 - 5993

如果自行车等被撤走了。。。.

1. 请先确认自行车等防盗登录号码、车身号码，与中央町地下存车处（097 - 537 - 5993）查询。

（到时，请将停放自行车等地点、日期、自行车等的颜色及特征等，自行车等特定的必要信息尽可能的详细的向担当者作以说明。）

2. 请先确认返还日期。（当天不能返还的情况也有）
3. 在约定的返还时间内，准备好以下物品，到中央町地下存车处领取。

返还时所需准备的物品和资料

- ◇ 可确认本人的资料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）
驾照、护照、保险证、居民基本台帐卡、外国人登录证、学生证等。
 - ◇ 保管费（自行车 1000 日元，小型摩托车 2000 日元）
 - ◇ 自行车等的钥匙
4. 在中央町地下存车处，填写收据，然后取回自行车等。

中央町地下存车处没有停车场。开车来取回自行车的人士，请利用民营停车场。